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

峄政征字〔2024〕3号

峄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丁桥路东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的

决 定

为了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和城市形象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枣庄市人民政府《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枣政发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峄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峄政发〔2024〕9号）文件规定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丁桥路东片区二期实施房屋征收。

一、征收依据

峄城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实施棚户区改造。

三、征收范围

范围一：东至丁桥路，西至玉昊超市西第一个胡同，南至福兴路，北至王府庄路。

范围二：东至丁桥路，西至宏学南路，南至王府庄路（含），北至民主路。

以上征收范围一、范围二的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。

四、征收补偿方式

征收补偿方式有两种：货币补偿和实物补偿（产权调换），被征收人可以自行选择一种。征收补偿标准按照《峄城区丁桥路东片区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五、房屋征收单位

峄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

六、征收实施单位

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

七、征收时限

**（一）房屋征收实施期限：**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日，期限20天。

**（二）搬家期限：**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，期限10天。

**（三）过渡期限（产权调换）：**高层、商业用房，2024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，共36个月（具体期限以结算上房时间为准）。

八、被征收人责任与义务

被征收人应按规定提供相关居民身份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证等证件，按规定期限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

九、被征收人权利

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，有权在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峄城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